

杭州市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杭太治办〔2014〕2号

关于印发《杭州市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2014 年工作任务书》和《杭州市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项目 2014 年度实施计划》的通知

市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2013 年修编）》已经国务院同意，由国家发改委等四部委联合印发。根据修编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市太治办编制了《杭州市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2014 年工作任务书》和《杭州市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项目 2014 年度实施计划》，征求了各成员单位的意见，并作了修改完善。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杭州市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2014 年工作任务书》

2. 《杭州市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项目 2014
年度实施计划》



(联系人：赵军，联系电话：85251892)

附件 1

杭州市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2014 年工作任务书

一、贯彻实施《浙江省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2014 年修编)》

(一) 配合完成实施方案修编。根据经国务院批复的《总体方案(修编)》，结合我市太湖流域水环境特点和保护治理基础，配合省级有关部门做好《浙江省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2014 年修编)》编制和征求意见工作。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牵头，市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 编制和实施年度计划。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五水共治”、“五措并举”部署要求和国家《总体方案(修编)》、我省《实施方案(修编)》，结合省政府《“十百千万治水大行动”2014 年工作计划》，编制并实施《杭州市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2014 年工作任务书》、《杭州市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项目 2014 年度实施计划》。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牵头，市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开展苕溪流域环境综合整治

(三) 开展苕溪流域环境综合整治。根据制定的《苕溪流域

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推进苕溪沿线污水管网建设和饮用水源范围内截污纳管全覆盖工作，推进船舶垃圾、油污水收集上岸处理，推进苕溪沿线 500 米范围内的工业污染整治，推进苕溪干流和主要支流沿线 500 米和主要支流沿线 200 米范围内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及以上规模）“禁养”、1000 米范围内限期治理。推进苕溪沿线 1000 米范围内的经营性矿山进行关停，按照矿产资源利用总体规划要求进行综合整治。强化水源水质监测、管理，完善饮用水水源应急预案，提高水污染事件处置能力。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牵头，市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四）推进苕溪流域“河长制”工作。根据《杭州市“河长制”实施方案》的要求，协助河长组织编制《杭州市苕溪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落实管理责任、严格管理考核；组织开展苕溪水质和污染源现状调查，推动重点工程项目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做好督促检查工作，确保完成水环境治理任务。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林水局、市环保局、市建委、市经信委、市农业局、市农办、市交通运输局、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区、临安市政府。

三、切实保障城乡饮用水安全

（五）继续加强饮用水源地建设和保护。积极推进合格规范饮用水源地创建和城市应急备用饮用水源地建设，全面完成饮用

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违法污染源清理，做好县以上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安全隐患排查，完善饮用水源地环境长效管理机制。推进区域备用水源建设，加快闲林水库建设。抓好农村饮水安全提升工程建设，对农村饮用水工程长效管理达标的和新申请县（市、区）进行严格考核，加强县级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能力建设。

责任单位：余杭区、临安市政府及有关主城区政府，市环保局、市林水局、市建委。

（六）切实做好蓝藻、水质、气象预警监测。强化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加强交界断面和饮用水源地水质的预警监测。严格按照《浙江省应对太湖蓝藻保障饮用水安全应急预案》，加强藻类预警监测工作，强化应急响应机制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大科技研发，继续强化蓝藻监测与气象条件分析预测技术，更好地发挥多部门联动机制，密切关注蓝藻发展趋势，做好太湖流域藻类监测，评估、预警工作。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减轻蓝藻爆发产生的危害。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林水局、市气象局，余杭区、临安市政府及有关主城区政府。

（七）加强水功能区监测和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控。继续加强水功能区的水质监测工作，及时编制杭州市重点水功能区水资源质量通报，做好全市重要饮用水源地名录的公布工作。加强地下水管理，有序推进全市地下水监测网络建设。组织对各城市水厂

的水源水、出厂水和管网水进行水质专项调查，完善水质公报制度，加快供水管网更新改造，推进自来水厂深度处理改造。继续开展全市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监督检查，实施供水单位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试点建立出厂水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责任单位：市林水局、市环保局、市建委、市城投集团、市卫生局，余杭区、临安市政府及有关主城区政府。

四、加快调整产业结构与布局

(八) 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严格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准入，以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为依据，严格控制重点污染行业的审批，禁批排放含氮含磷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积极支持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等技术应用示范试点，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科委、市监察局，余杭区、临安市政府及有关主城区政府。

(九) 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严格实施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保障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的用地空间。把好用地关，在太湖沿岸和主要入湖河道沿岸，继续执行限制、禁止供地目录，控制新增污染源。依托产业集聚区和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鼓励我市太湖流域地区大力发展十大产业，全面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建设高技术产业基地，推进农业现代化，鼓励发展循环经济，不断提高生态经济的比重。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委、市国土资源局，

余杭区、临安市政府及有关主城区政府。

五、强化工业点源污染治理

(十)以更高标准推动落后产能淘汰。按照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进一步提高我市淘汰落后产能的标准，加大纺织、印染、化纤、冶炼、化工等高污染、高能耗行业的淘汰和转移力度。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环保局，余杭区、临安市政府及有关主城区政府。

(十一)加强重污染企业污水深度处理。着力开展执行严于现行国家标准的太湖流域重点污染行业污水排放标准，制定实施铅蓄电池、电镀、制革行业长效管理办法，对已整治好的企业开展“回头看”，严格规范企业环保管理，督促企业建立完善“一厂一档”。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余杭区、临安市政府及有关主城区政府。

(十二)提高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继续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完成环太湖流域 60 家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抓好工业园区的清洁生产审核和高耗水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把推行清洁生产与水污染防治工作相结合，推动企业持续开展清洁生产。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余杭区、临安市政府及有关主城区政府。

(十三)推行工业污染集中处理。继续推动制革印染造纸化工四大行业整治提升。6 月底前，印染、造纸行业就地整治提升

的企业要完成整治验收，已列入搬迁入园计划的企业要确保年内全面实现搬迁入园，年底前原地整治提升的化工企业要基本完成整治。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余杭区、临安市政府及有关主城区政府。

(十四)加强工业污染源监管。严格实施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推进机制，综合利用督查通报、指导服务、考核奖惩、监管执法、信息公开等机制落实责任，对工作推进不力地区采取约谈、挂牌督办、区域限批等问责措施。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经信委，余杭区、临安市政府及有关主城区政府。

六、强化城乡污水与垃圾处理

(十五)加大城乡污水处理力度。建立完善治污水、防洪水、排涝水、保供水、抓节水机制，启动实施治理城市内涝三年行动计划。严格执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1 号），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配套截污管网和污泥处置设施项目建设，提高城镇污水收集率、处理率和达标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收集覆盖范围扩大到乡、村。加快危险废物和污泥处置设施建设，建立危险废物和污泥全过程监管体系。建立污水管网建设、维护、巡查、监测科学管理体制。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林水局、市城管委、市建委，余杭区、临安市政府及有关主城区政府。

(十六)加大生活垃圾处理力度。加快建设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推动垃圾收集系统规范运作,焚烧工程稳定运行,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城市建设,构建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的体系,出台《杭州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特许经营许可制度》等配套政策。全面推进农村生活污染治理,深入开展“美丽乡村”、“四边三化”、“三改一拆”行动,加强对河道水面垃圾的清理,扎实推进河道综合整治,年底前消灭垃圾河,有效改善臭河、黑河水质。建立河道保洁长效管理机制,全省河道保洁基本实现全覆盖。

责任单位:市城管委、市建委、市环保局、市林水局、市农办、市城投集团、市法制办,余杭区、临安市政府及有关主城区政府。

七、强化面源治理

(十七)加大种植业面源污染治理力度。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继续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和农药减量控害技术,指导农民调整优化施肥用药结构,科学、精准使用,切实减少肥药用量。2014年太湖流域推广测土配方施肥75万亩,应用配方专用肥1300吨、商品有机肥7500吨,开垦植保统防统治服务8.5万亩等。推广农作物秸秆、畜禽养殖排泄物、食用菌种植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模式,提高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余杭区、临安市政府及有关主城区政

府。

(十八)加大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力度。深入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指导相关县制定生态畜牧业发展规划，开展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排泄物资源化利用、生态养殖标准化改造、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等工程，加强养殖业与种植业生态消纳地对接，加强标准化猪舍、节水节料、粪污处理与利用等设施化改造和环保型饲料推广应用，加强畜禽养殖准入管理和生产环节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管。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余杭区、临安市政府及有关主城区政府。

(十九)加大水体内源污染治理力度。加强水产养殖污染整治，实施水产养殖塘生态化改造、稻鱼轮作共生减排、禁限养区划定和整治、渔业环境监测工程和内陆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程，创建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整体推进现代生态渔业建设。加强船舶污染整治，强化内河危险货物运输监管，加快推进内河运输船舶船型标准化，抓好船舶垃圾及油污水接收上岸工程，积极探索生态航道建设，力争骨干航道绿化率达 95%以上，开展辖区内河水域船舶水污染防治建设的规划工作。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交通运输局，余杭区、临安市政府及有关主城区政府。

(二十)加强农村生活污染治理。通过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综合整治，加快推进农村分散式生态化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通过

“美丽乡村”中心村、精品村和风情小镇建设，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加大城镇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建设，加快城郊结合部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和收集系统建设，做到应纳尽纳。开展农家乐污染治理，有条件地区实施截污纳管，其他地区实施点源治理，确保污水达标排放。开展农村卫生改厕工作。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农办、市建委、市卫生局，余杭区、临安市政府及有关主城区政府。

八、强化生态保护与恢复

(二十一)扎实推进河道综合整治。继续深入推进万里清水河道建设和河道“洁化、绿化、美化”，贯彻“人水和谐”的生态治水理念，全面实施“河长制”，建立河道保洁长效管理机制，年底，杭嘉湖河道保洁基本实现全覆盖。2014年计划消除黑臭河道47条，打造5条生态示范河道，实施30条(段)城市河道清淤项目。继续抓好农村河道综合整治，整治河道34条(段)，长度95公里。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建委、市城管委、市林水局，余杭区、临安市政府及有关主城区政府。

(二十二)抓好生态林建设。建立合理的生态效益补偿制度，提升补偿标准，研究探索不同类型公益林抚育采伐的强度和方式，提高生态公益林建设质量。完善和落实森林抚育规划，重点推进高速公路沿线连片森林抚育，确保完成抚育面积0.6万亩以上。

责任单位：市林水局，余杭区、临安市政府及有关主城区政府。

(二十三)抓好水土流失治理。稳步推进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积极做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重点项目建设工作，进一步加强对水土流失治理过程的监督和指导。继续推动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能力建设，加大水土保持监督执法专项行动和审批后的监管力度。

责任单位：市林水局，余杭区、临安市政府及有关主城区政府。

(二十四)抓好推进平原绿化。继续深入实施“1818”平原绿化行动，坚持城乡统筹发展，以村庄、通道绿化和农田林网为重点，加快平原绿化建设步伐，完成流域内平原绿化0.6万亩。加快推进“四边”绿化，优先抓好高速公路、高速铁路绿化，加快公路、河道、渠堤等通道绿化建设，着力提高通道绿化的整体水平和生态质量，完成通道绿化80公里、0.08万亩。切实加快村庄绿化步伐，深入开展森林村庄创建，创建省级森林村庄3个以上。

责任单位：市林水局，余杭区、临安市政府及有关主城区政府。

(二十五)加强湿地保护与恢复。认真贯彻落实《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加快推进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区建设，加强对已建湿地公园的监督管理。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余杭区、临安市政府及有关主城区政府。

九、加快推进水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建设

(二十六)加快推动一批综合治理重点项目建设。按照“五水共治”总体部署，加快推进闲林水库备用水源、扩大杭嘉湖南排杭州三堡排涝工程等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推进杭州城西污水厂、临平污水厂一期工程等污水垃圾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自来水厂深度处理工艺改造。

责任单位：市林水局、市建委、市城投集团、市发改委，余杭区、临安市政府及有关主城区政府。

十、抓好污染物总量减排

(二十七)加强水和重金属减排。重点抓好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配套管网建设和运行管理，通过实施落后产能淘汰、重金属污染综合整治、污染防治技术示范、历史遗留污染治理和监管能力建设等五大重点工程，确保完成重点区域主要防控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削减目标。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余杭区、临安市政府及有关主城区政府。

(二十八)强化制度创新。深化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有序推进排污权质押，加快实施省、市、县三级排污权指标基本账户制度，控制污染物新增量。加强刷卡排污实施工作实施，实行企业排污指标定期核查和总量指标量化考核，完成 200

家市控以上重点企业刷卡排污监控端建设，初步实现重点污染企业排污浓度和总量“双控”。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余杭区、临安市政府及有关主城区政府。

十一、加大科技攻关力度

(二十九)加快重大科研成果转化。发挥科技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加大科技成果推广力度，及时推广应用成熟、适用的关键、共性技术。继续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与水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技术等和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相关的重大科技专项，提高科研投入使用绩效。

责任单位：市科委，余杭区、临安市政府及有关主城区政府。

十二、加强工程运行管理与保障

(三十)规范项目管理程序。严把项目初审关口，重视项目环境效益，完善验收考核办法，构建项目监管长效机制，实现工程项目事前、事中和事后全程监督。建立健全科学评估体系，努力形成建设、评估、反馈的良性循环，完善推广技术规范、验收规范等相关指导性文件，实现科学化、规范化项目管理。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林水局、市建委、市环保局、市城投集团，余杭区、临安市政府及有关主城区政府。

(三十一)完善运行管理模式。不断加强重点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监管，完善太湖综合治理重点项目信息库，制定重点项目年度实施计划，6月底和12月底申报项目进度情况表。严格按

照中央资金管理办法，加强中央资金使用情况监管，适时开展中央资金项目稽查，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管。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林水局、市发改委，余杭区、临安市政府及有关主城区政府。

十三、全面推动太湖水环境治理宣传与监督

(三十二) 加强宣传力度。进一步健全信息发布制度，保障社会公众的环境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市内主要新闻媒体要切实加强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宣传报道。有关政府和部门要及时公布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情况，并积极宣传环保知识，引导社会各界充分认识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提高公众关注度和参与度。认真做好群众来信来访的处理和相关社会稳定工作。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林水局、市信访局，余杭区、临安市政府及有关主城区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市	县区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	建设起止年限	截至 2013 年底 累计完成投资 (万元)	2014 年度 计划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16	临安城市生活垃圾焚烧 (发电)	杭州	临安	450 吨/日处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8900	2012-2014	11675	7225	临安市政 府
17	临安生活垃圾填埋场渗 滤液处理升级改造项目	杭州	临安	300 吨/日	3130	2013-2014	2000	1130	临安市政 府
18	厨余垃圾分选减量暨生 化利用一期工程	杭州	拱墅	处理规模为厨余垃圾 200 吨/日	11100	2013-2014	10000	1989	市城投集 团
19	杭州市餐厨垃圾处理一 期项目	杭州	拱墅	处理规模为餐厨垃圾 200 吨/日	11969	2014-2015	0	5000	市城投集 团
	四、面源污染治理(2项)								
20	肥药双控	杭州	余杭	推广测土配方施肥 75 万亩，应用配 方专用肥 1300 吨、商品有机肥 7500 吨，开展植保统防统治服务 8.5 万亩 等	896	2014-2014	3000	896	余杭区政 府
	五、生态修复项目(2项)								
21	杭州市(太湖流域片) 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杭州	临安市	主要包括临安市郜溪、猷溪、仇溪等 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工程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坡面治理、经果 林、水保林、封禁治理、河道治理、 拦渣坝、谷坊、小型水利水保工程等， 共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50.5 平方公里。	2800	2013-2015	10	593	临安市政 府
22	苕溪清水入湖河道整治 项目——东苕溪羊山湾 段整治工程、汪家埠~ 余杭镇河道生态保护工 程	杭州	余杭区	实施河道整治 9.36 公里，新建生态 湿地一处，以及沿河居民截污纳管、 污水处理和沿河垃圾清除等	60000	2014-2016	0	27770	余杭区政 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市	县区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	建设起止年限	截至 2013 年底 累计完成投资 (万元)	2014 年度 计划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六、引排工程（1项）								
23	扩大杭嘉湖南排工程 (杭州部分)	杭州	杭州	主要建设杭州三堡、八堡排水泵站。三堡排水泵站排水流量为 200 立方米/秒，设计引水流量 30 立方米/秒，装机容量为 $4 \times 3300\text{kW}$ 。八堡排水泵站排水流量为 200 立方米/秒，装机容量为 $4 \times 2600\text{kW}$ 。	180000	2008-2021	73080	20000	市林水局
	七、监测预警项目（1项）								
24	东苕溪余杭德清交界、 中苕溪绿景塘水质自动 监测站	杭州	余杭	设备购置	500	2012-2015	385	115	余杭区政府
合 计					1023382.9		439426	170946	

抄送：徐立毅常务副市长、张耕副市长、陈如根副秘书长、李强煜
副秘书长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6月23日印发
